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203)

建議修訂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取代債券。

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通函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426,680,000 港元之取代債券，償付其於贖回一份或多份先前債券時之債務。取代債券規定本公司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到日之前，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取代債券之若干條件，令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註銷及贖回所有取代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取代債券。

取代債券

根據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通函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426,680,000 港元之取代債券，償付其於贖回一份或多份先前債券時之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取代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217,660,000 港元。取代債券按年利率 3.75 厘計息，可按每股 0.70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取代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二零零九年通函中披露。

取代債券規定本公司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到日之前，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取代債券之若干該等條件，令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註銷及贖回所有取代債券。以下為修訂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 (3)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Top 及 Profit Raider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Pacific Top 及 Profit Raider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0% 及約 5.05%，而兩者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建議修訂：

訂約各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等條件應予修訂，只須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 合共持有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不少於 51%，以書面或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同意此項提早贖回，本公司便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全部取代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取代債券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加相關累計利息。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溢價。

先決條件：

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會否生效均須待本公司向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及同意書，以及完成據修訂契據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訂約各方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

訂立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公司最近中期報告已提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成本約 10,400,000 港元，其中可換股債之利息支出佔約 10,1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出售本公司持有蒙西礦業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所得款項之部份現金用來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以節省本公司須為可換股債券支付年利率 3.75% 之利息。

根據現有該等條件，本公司無權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註銷及贖回所有取代債券，減少本公司之利息支出。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修訂契據之條款，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2.03 條，於可換股股本債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更改根據該可換股股本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取代債券之建議修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取代債券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取代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由訂約各方就建議修訂而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Pacific Top 及 Profit Raider 之統稱，而一名「債券持有人」指兩者任何一方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現時生效之取代債券條款及細則
「先決條件」	指	修訂契據須遵守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意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取代債券之到期日
「Pacific Top」	指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訂約各方」	指 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即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
「原債券」	指 920,000,000 港元之 1 厘可換股債券，至二零一三年到期，每份本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可兌換為股份，原本金總額為 77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
「Profit Raider」	指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契據訂約各方將對該等條件作出之修訂，詳情概要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一節
「取代債券」	指 3.75 厘可換股債券，至二零一三年到期，可兌換為股份，本金總額為 426,68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